附件2

考试规定

为确保严格履行监考职责，保证考试人员考试结果公平有效，各会员单位应遵守以下规定：

第一条 考试试题由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统一编写，考试开始前不得提前泄漏试题。

第二条 根据实际报考人数，合理安排考场及现场监考人员，并为考试人员统一制作实名席卡，考试人员须对号入座。考前仔细核对身份信息，确保真实无误。

第三条 考试期间，应切实履行监考责任，保证考场内秩序良好，无交头接耳、违规舞弊等行为。

第四条 监考人员应确保本次考试成绩真实有效。

第五条 各会员单位须接受并配合上海期货交易所对交易员、结算交割员考试的监督和检查。